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6 期（总第 35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9月18日

目 录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认定瑞士制药公司未侵犯 缺铁性贫血治疗专利权利要求.....	3
欧盟药品法规：监管改革为何对知识产权团队至关重要.....	6
美国政府在 OpenAI 版权诉讼中支持将“合理使用”原则适 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14
专利截止期限不容改写：德里高等法院明确优先权日期修正 之限制.....	19

阿曼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及非法流通消费品.....	24
以创新御火：美国山火无人机背后的专利竞速.....	28
填补缺口：巴西为专利审理延误补偿探索立法路径.....	3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塞拉利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进程.....	35
韩国扩大国际反盗版战略，重点聚焦东南亚地区.....	36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认定瑞士制药公司 未侵犯缺铁性贫血治疗专利权利要求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近日就“Biofer 股份公司诉 Vifor（国际）股份公司案”作出判决，维持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权判决，瑞士制药企业 Vifor（国际）股份公司胜诉。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对一项专利中所述 pH 范围的解释，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的铁-糖复合物的生产方法。

Biofer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诉 Vifor（国际）股份公司，主张后者侵犯第 8759320 号（简称‘320）美国专利。该专利公开了一种用于生产铁-糖复合物的制造工艺，该复合物具有物理和化学稳定性、低毒性以及适合患者服用的生物利用度。根据专利说明书，现有技术制备工艺制得的复合物往往存在不稳定或具有毒性的问题。

该专利记载了四步生产工艺：糖活化、活化糖与铁化合物的络合、复合物纯化以及稳定化。权利要求 1 是本次上诉中唯一有争议的主张，其涉及活化步骤，即糖与溴反应以选择性地氧化醛基端基。该权利要求规定，该反应发生在“pH 值介于 7.0 至 9.0 之间”。

2024 年 3 月，地区法院作出马克曼（Markman）裁定，对上述表述进行了解释。安·唐纳利（Ann Donnelly）法官将本案争议归纳为：该权利要求是仅覆盖全程都落在该 pH

区间内的工艺，还是只要在某一时间点（哪怕短暂一瞬间）pH 落入该区间即满足条件。地区法院依据专利说明书中“活化反应全过程均必须控制 pH”的记载，将该术语解释为“pH 维持在 7.0 至 9.0 区间内”。Biofer 公司申请对该裁定作出澄清，被地区法院驳回，法院称裁定文本含义清晰，无内容需要进一步澄清。

证据开示阶段的检测结果显示：Vifor 的生产工艺在氧化反应约 90% 的时长内，pH 处于 7.0 - 9.0 区间。由于该结果不符合地区法院作出的权利要求解释，Biofer 认可 Vifor 工艺不构成侵权，但保留就该权利要求解释提起上诉的权利。地区法院于 2024 年 8 月作出 Vifor 不侵权的判决，Biofer 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判决意见首先从权利要求 1 的文本本身入手，认定该 pH 范围的修饰对象是整个糖反应步骤，而不是该步骤中某一段未限定的时段。法院得出结论：“涉案 pH 范围限定的是氧化步骤全程的溶液环境。”

此外，法院指出，说明书写明 pH 值必须在整个活化反应过程中“加以控制并维持”；同时，说明书中的三个实施例，均描述在氧化过程中将 pH 维持在 7.0 至 9.0 之间的操作。根据先例规则：专利中对权利要求术语的一贯表述，支持按照该含义解释术语。法院据此认定，说明书反复提及“维持 pH 值”内容，为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提供了依据。

在专利审查阶段，**Biofer** 提交发明人埃吉迪奥·马尔基（Egidio Marchi）博士的一份声明，其中描述了相关实验：将 pH 维持在 7.8 至 8.2 区间，可以实现选择性氧化，同时不会加剧糖的解聚；而 pH 维持在 9.8 至 10.2 区间，则会发生糖的解聚破坏。**Biofer** 在审查阶段依据该份声明主张：在权利要求记载区间之外操作，无法避免糖被破坏性侵蚀；专利局基于该理由授权了本案权利要求。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Biofer** 的主张，**Biofer** 认为地区法院的解释不当，属于将优选实施例引入权利要求的论点。由于说明书中披露了 5.0 至 12.0 这一更宽的 pH 范围，同时还列举了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 7.0 至 9.0 这一较窄范围，因此法院认定，根据权利要求本身较窄的措辞对其进行解释，并不构成将优选实施方式引入权利要求。

Biofer 的代理律师在口头辩论中提出：正确的解释应当允许 pH 短暂超出记载区间，只要工艺仍能实现所述“特定氧化”即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Biofer** 没有在地区法院阶段提出该主张；而是在该法院提出了相反的立场，即 pH 只要一瞬间落在区间内就满足要求。法院援引 **Conoco 公司诉 Energy&Environmental 国际有限公司** 案判例，该判例指出“当事人不得在上诉阶段提出新的权利要求解释主张，也不得变更其在一审中所持的权利要求解释立场”，因此认定“允许 pH 短暂偏离区间”这一主张因未及时提出而失效。

在维持地区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之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注意到 Biofer 已经承认：按照该解释，Vifor 并未侵犯'320 专利任何被主张的权利要求。法院拒绝审理 Biofer 针对地区法院对另一项涉及次氯酸盐化学计量的权利要求术语所作解释的单独异议，因为该术语未涉及当事双方的协议或由此产生的判决。法院援引 AlterWAN 公司诉 Amazon 公司案判例，对于未体现在上诉判决中的权利要求解释争议不予审查。最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犯'320 专利的判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药品法规：监管改革为何对知识产权团队至关重要

即将出台的欧盟《通用药品立法》（GPL）预计将是 20 余年来欧盟药品监管体系最为重大的一次改革。相关讨论集中于核心监管议题，例如缩短基础保护期限、修订孤儿药物激励机制，以及旨在提升患者药品可及性的新增义务。但对于知识产权团队而言，该新法同样意义重大，因为它将重塑监管保护、专利与补充保护证书（SPC）三者之间的关系。

此次变革并非仅仅体现为部分监管保护期限可能缩短。保护措施还将变得更具条件性与变动性：药物开发策略、对照试验设计、临床试验开展地点、全球监管申报顺序、上市

规划以及获批后的相关行为，均有可能影响可获得的保护。因此，企业需要在产品生命周期的更早阶段就统筹规划专利与监管策略，从而充分认识各类变量并做好应对预案。

按照目前的时间安排，该立法预计将于 2026 年底完成表决并正式生效。根据过渡条款，新法一般适用于 2028 年底之后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药品。由此可见，尚在研发阶段的药品有可能适用新制度，企业应当即刻梳理自身产品组合与生命周期规划。下文梳理了可能对专利团队产生影响的若干关键领域。

变动性更强的监管保护框架

目前，创新药可享有八年的监管数据保护期，之后为两年的市场保护期；若药品获批新增治疗适应症，还可额外再获得一年市场保护期。这套体系虽复杂，但为专利到期与补充保护证书保护的规划提供了相对可预期的基准。而在新的《通用药品立法》框架下，上述保护期限将发生调整。

监管保护期限或将缩短，且变数增大

《通用药品立法》保留 8 年的数据保护期，但将标准市场保护期缩减至一年。若满足特定条件，企业可获得额外保护期限，适用情形包括：解决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依据科学意见开展对照试验、在欧盟境内开展范围更广的临床研发，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申报材料后的 90 日内在欧盟提交申报。

因此，知识产权团队需要模拟多种可能结果，而这些结果会随着临床决策与商业决策的推进发生变化。团队还应当考量专利申报工作能否与可取得额外保护的研发方案相匹配，包括针对未被满足医疗需求而设立的研发项目。

随着针对所有适应症的单一“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的实施，孤儿药保护期可能会缩短

基础孤儿药独占期将由 10 年缩短至 9 年，新增一类“突破性”孤儿药产品，可享有 11 年保护期。突破性产品的定义、满足该定义所需的数据，以及监管机构在实务中对该定义的解读，是企业能否获得该额外保护期的关键。

《通用药品立法》还引入单一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概念，一份许可覆盖该产品全部孤儿药适用病症，取代了目前针对新适应症中各独立适应症分别设置连续保护期的做法。关于在独占期内何时可提交类似产品（包括仿制药）申请的变更，可能会进一步削弱该独占期的实际效果。

对于研发多款孤儿药适应症的企业而言，监管时限不再随每一次孤儿药资格认定重新起算。针对各适应症、给药方案、药物制剂以及治疗方法的强化专利保护将变得更为重要，专利与补充保护证书（SPC）策略需要与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节点实现更为紧密的匹配。

供应义务或将重塑研发与上市规划

各欧盟成员国可以要求享受新监管保护期或孤儿药保

护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该国境内上市该药品并持续保障药品供应。若未能履行该义务，相关企业将丧失该成员国境内的市场保护以及孤儿药保护期延长。

尽管这些义务旨在提高药品可及性，但会限制企业安排上市先后顺序的灵活度，而上市顺序往往取决于定价、医保报销以及其他商业考量，还可能造成欧盟各成员国适用的保护期限各不相同。倘若在某一（规模较小）市场丧失独占保护，SPC 就会成为主要保护手段，其重要性将超过在仍享有监管保护的（较大）市场。该立法还旨在防止因某国保护期届满导致仿制药得以提前上市而引发的平行贸易，但这需要进行监管；专利权应不受影响。

儿科研发可能导致 SPC 期限延长，但不会延长孤儿药独占期

与现行制度相比，儿科研发将获得不同的奖励。目前，药品完成儿科相关研究，可获得 SPC 保护期延长的激励。但如果该药品属于孤儿药，则该激励体现为孤儿药保护期的延长。

依据《通用药品立法》，孤儿药完成相关儿科研究后，将不再额外获得 2 年的孤儿药独占保护期；无论药品类型，仅可申请 6 个月的 SPC 延长期。按照现行规则，部分企业会主动放弃孤儿药资格，以此争取 SPC 保护，而对另一些企业而言，孤儿药保护期延长则十分关键；但在《通用药品立法》

框架下，该操作路径将不复存在。

各专利局仍将在完成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后，对 SPC 及儿科延长保护期作出审定，这就要求专利及知识产权团队持续做好协同工作。针对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内 SPC 提出的单一审查程序，也可能改变最佳策略。

针对用途变更的产品将提供额外的数据保护

《通用药品立法》对于已上市但此前未在欧盟获批的新治疗适应症，若充分的临床研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证明其具有显著的临床效益，则可享受为期 4 年的数据保护。当产品作为此前未获得数据保护的仿制药获批，或自首次上市许可起已过去至少 25 年时，可享受此项激励措施。此类产品所涉及的物质组成专利通常已过期，但仍应评估获得其他专利的可能性。该激励措施提供了另一种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工具，并进一步强调了协调监管与知识产权分析的必要性。

总体来看，监管保护将越来越依赖于战略性的研发和上市决策，而非单纯取决于药品本身属性，因此保护的实际情况在研发后期前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包含 SPC、制剂、生产工艺及第二医疗用途专利在内的稳健专利组合，在确定预期独占权丧失日期方面可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专利团队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修订

尽管保护期限相关修订获得最多关注，但还有其他重要

条款会对专利及知识产权策略产生影响，也要求在产品生命周期末期，监管团队与知识产权团队开展更程度的协同。举例如下：

仿制药的精简标签制度以及生物类似药的可互换性

监管机构越来越多地接纳仿制药“剔除条款”，即剔除立法列明的“适应症或剂型”之外受专利保护的信息。《通用药品立法》似乎通过允许删除有关剂量、剂型、给药方法或途径以及产品使用中其他受专利保护方面的信息，将这一更广泛的做法制度化。这为仿制药与生物类似药生产企业划定非侵权使用场景提供了更为清晰的路径，但该规则对侵权认定产生何种效果仍尚不明确。

该立法同时规定，生物类似药在疗效、安全性以及免疫原性方面与参比药具有可比性，因此具备可互换性。这有利于知识产权与监管保护到期后更快引入市场竞争。但在相关权利仍然存续的情况下，采用精简标签的生物类似药能否被认定为与完整标签的参比药具备可互换性，目前尚不明确。

该问题的答案或将取决于各成员国以及 UPC 后续形成的判例。UPC 采取整体评判思路，会结合产品信息、更广泛的市场情况、处方实践以及侵权使用是否可预见进行综合考量。与之不同，部分成员国法院会更加看重获批的药品标签，因此建议开展逐国分析。

扩大后的博拉（Bolar）豁免

现行博拉豁免制度将后续药品的临床试验等特定行为排除在专利侵权的范围之外。《通用药品立法》将该豁免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支持卫生技术评估、定价与医保报销、采购以及供应链第三方开展的相关行为。

虽然该制度初衷是扫除仿制药入市障碍，但豁免范围扩大也带来了权利执行层面的问题。创新药企需要重新考量侵权诉讼与临时禁令申请的时间节点，尤其涉及招标采购的场景。UPC 近期的部分判决已经开始界定该制度的边界，但在各成员国法院与 UPC 对新条款作出解释前，不确定性仍将持续。法院在判定哪些预备行为构成紧迫侵权威胁时，禁令的适用窗口可能会缩小，针对在欧盟境外为取得上市许可开展的临床试验，是否能够适用该豁免也尚未明确。

专利团队需要考量的事项

专利与监管职能以往多为并行运作，大多仅在提交 SPC 申请或申请延长期时才开展协作。而在《通用药品立法》框架下，二者的协同需要更早启动。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试验开展地点、全球监管申报顺序，既会影响监管层面的激励政策，也会对专利申请策略、专利期限管理以及自由实施分析产生作用。对于新适应症、儿科研发项目、上市顺序以及商业化相关决策，均应当同时从监管和知识产权两个维度予以评估。

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后端，若某一成员国境内的保护失

效，专利或将成为抵御仿制药、生物类似药进入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企业在制定国别上市与供应计划的同时，还应当一并考量当地专利布局、SPC 策略以及维权执行预案。此外，关于仿制药进入市场，还可能涉及“精简标签”和扩大的博拉豁免等额外考量因素，这两个团队都需要对此进行评估。

英国的情况则更为复杂。英国政府已表明将维持现行保护期限，因此其监管保护周期相较于欧盟新制度会更长、可预期性更强。脱欧后的英国审批体系本就复杂：部分药品同时依据英国法律与可适用的欧盟法律获批；另一些药品（包括原先属于欧盟集中审批程序强制或自愿管辖范围的药品）则完全受英国法律规制。《通用药品立法》会进一步加大欧盟与英国制度的分歧，使专利组合布局与上市规划变得更为复杂。

为新格局做好准备

多数已上市药品仍适用旧制度，但 2028 年底之后提交的申请将受《通用药品立法》约束。知识产权团队应当重新评估专利资产组合、孤儿药及后续适应症策略、上市顺序与供应义务，同时评估范围更广的标签剔除规则以及扩大后的博拉豁免会对权利执行带来何种影响。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政府在 OpenAI 版权诉讼中支持将“合理使用”原则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背景

美国政府依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517 条，在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 OpenAI 利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的多区合并诉讼中，提交了一份《美利坚合众国利益陈述意见书》。这是联邦政府在一系列人工智能训练版权案件中首次直接介入案件。并建议法院将基于受版权保护文本的模型训练（有别于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输出内容的行为）视为现行法律下具有高度转换性质的合理使用。

在此之前，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官兼局长希拉·佩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于 2025 年 5 月发布预出版版本报告——《版权与人工智能（第三部分）：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报告》。此前该局已经发布过关于数字复刻以及作品可版权性的系列分报告。正如之前发给客户的警示文件所述，该报告认为，合理使用制度能否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需要结合个案事实予以判断，裁判结果取决于所用作品、训练素材来源、模型用途、模型输出内容以及相关许可市场等考量要素。

此后不久，特朗普政府试图罢免佩尔穆特，由此引发了关于版权局监管权以及总统是否有权撤换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和罢免的版权局局长的诉讼。2026 年 6 月 30 日，联

邦最高法院驳回政府提出的中止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的申请。该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定准许佩尔穆特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职。这也保留了美国版权局正式发布第三部分最终版报告的可能性，正如我们此前关于该裁决及其影响的法律简报中所讨论的那样。

上述背景，叠加政府去年发布的《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清晰体现出：在版权局出具更为审慎、需结合个案事实研判的分析意见之后，行政机构在本案庭审中持支持人工智能训练的立场。这也凸显，人工智能训练问题现已既是版权法议题，也是政府层面的政策优先事项。

这份法律意见书还将“合理使用”置于更宏大的国家政策讨论框架下。政府将人工智能发展（更具体而言，即大语言模型的研发）与国家安全、经济竞争力、科学进步以及美国在新兴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挂钩。政府警示，若由司法机关设定训练行为的许可义务，或将拖慢美国本土人工智能发展，壮大外国竞争对手，并使市场向有能力承担大规模许可成本的企业集中。

对企业客户而言，本次提交文书的意义在于，它把政策讨论转化为诉讼主张。政府并未将人工智能训练相关问题交由宽泛的事实范畴，而是倡导一项实务裁判规则：法院应当将模型内部训练行为与对外输出成果相区分；在不存在替代性使用受保护表达的独立行为前提下，不得仅因使用受版权

保护文本训练大语言模型，就认定构成侵权。

政府的主张

政府方的论点基于众所周知的“合理使用”原则，但意见书对该原则的适用方式将实质性地缩小训练阶段版权主张的范围。随着“OpenAI 诉《纽约时报》”诉讼案件迈向简易判决阶段，以下四点可能最为关键：

- 训练行为与输出成果：政府主张，合理使用必须针对每种具体使用情况分别评估，因此，为训练模型开展的内部或中间复制行为，不应与可能复刻受保护表达的面向公众的输出结果同等对待。该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原告常常以涉嫌侵权的输出内容、摘要或模型记忆复刻文本，反过来质疑训练行为本身；该意见书敦促法院，通过针对输出结果的补救措施来解决任何输出问题。

- 大语言模型训练属于高度转化性的使用：意见书将训练描述为利用文本识别语言模式、关联性及预测信号的过程，而非取代底层作品的表达目的。从这一角度看，模型训练的使用在性质上不同于阅读、展示、销售或再出版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身。

- 商业用途不具备决定性：政府承认许多大语言模型产品具备商业属性，但同时提出，当被诉使用行为具备转化性，且未向公众披露受保护表达时，商业属性所占权重应当降低。该立论旨在让合理使用第一项考量因素聚焦训练本身的

目的，而非人工智能开发主体的商业模式。

·损害需体现替代效果，而非一般性竞争关系：针对合理使用第四项市场损害要素，意见书不认可如下观点：即同题材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或是人工智能内容带来的更广范围竞争，本身就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损害。相反，政府认为，构成版权层面的市场损害，必须满足存在实质相似性、替代受保护表达，或是破坏与涉案作品直接相关、可被认可的衍生市场。

此外，政府并未否定自愿许可模式，也未排除未来通过立法解决问题的路径，但提出：法院适用现行法律裁判时，不应把尚未形成定论的政策问题，转化为适用于全部训练场景的强制性许可制度。

与美国版权局预出版的第三部分报告的差异

最关键的背景在于，两份文件诞生于同一届政府的政策环境，但核心导向存在实质性差异。特朗普政府试图罢免希拉·佩尔穆特（Shira Perlmuter）前夕，版权局于2025年5月发布预出版第三部分报告，报告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合理使用判断高度依赖个案事实，而非可以得出一刀切结论。

第三部分报告认可合理使用可能保护某些训练用途，特别是那些不会导致受保护表达被复制的非商业性研究或分析。但报告同时警示：从盗版渠道复制表达类作品，生成可

在市场参与竞争的无限制输出内容，在许可渠道本可合理获取的情形下，这类训练行为大概率不能成立合理使用。报告将训练素材来源、模型用途、输出防护机制、正在发展的许可市场，视作合理使用分析的核心事实要素。

与之相对，政府提交的意见书要求审理 OpenAI 案件的法院，将训练定性为内部的转化性使用，把输出成果、素材获取、许可问题割裂为独立事项。该立论与第三部分报告相比发生重大转向：不再考量各类训练场景的差异，转而确立宽泛规则——仅使用受版权保护文本开展训练本身，不应认定为侵权。

这一转向在许可问题上尤为突出。版权局认为自愿许可市场尚在发展，提出若持续存在市场缺口，可考虑集体许可方案。但政府意见书警示，法院设定许可义务会削弱美国人工智能竞争力，并巩固大型既得利益者的地位，从而使许可主要成为立法或商业问题，而非司法层面的合理使用要求。

二者在市场损害认定上同样存在显著分歧。第三部分报告将潜在许可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输出成果纳入合理使用的考量范围；而政府意见书否定宽泛的“市场稀释”理论，提出人工智能带来的竞争，不会构成第四项要素下可被认定的市场损害，除非输出内容与受保护表达实质相似或形成替代。

影响与启示

该政府文件对法院并无法律约束力，也并未终结多起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悬而未决的合理使用争议。但它仍很可能影响 OpenAI 诉《纽约时报》案及关联纠纷的法律文书撰写：一方面为被告提供可援引的联邦官方政策立场，另一方面也让版权方提前知悉己方需要回应的抗辩逻辑。

·对于人工智能开发企业与企业级使用者：该文书强化了如下抗辩主张——当模型不会泄露受保护表达时，训练阶段的复制行为可构成合理使用。但这并不等同于绝对免责：基于素材取自盗版、模型记忆复刻内容、输出实质相似、不当使用版权内容等事实提起的索赔请求，仍有可能根据具体事实成立。同时法院也有可能驳回意见书的相关主张，完全不认可人工智能训练适用合理使用抗辩。

·短期来看，各利益相关方应当留存训练数据来源、模型防护机制、许可历史、输出管控措施，以及所有已核实的复刻、替代类案例证据。相较于抽象讨论人工智能的利弊，上述事实更将主导下一阶段合理使用诉讼走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专利截止期限不容改写：德里高等法院明确优先权日期修正之限制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一项重大裁决，该裁决很可能影响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的专利审查策略、专利组合管理

以及截止期限合规实践。在 Neurocentria Inc.诉专利与外观设计副审查长（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一案中，法院明确指出，不得通过事后修正优先权日期来挽救一项已因错过申请截止期限而面临法定后果的专利申请。

该判决强化了印度专利制度的一项长期原则，即有关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法定期限以及审查请求的提交期限，不能通过后续的程序性修正来规避。此项裁决作出之际，印度正经历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大幅增长。该决定及时提醒人们，专利权的享有不仅取决于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还取决于严格遵守《1970 年专利法》和《2003 年专利细则》规定的程序性要求。

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争议

本案争议源于一项主张多个优先权日期的 PCT 申请。与国际专利申请策略中常见做法一样，申请人试图依赖在先的外国申请，以获得较早优先权日的利益。然而，由于申请人主张了该最早优先权日期，进入印度国家阶段和提交审查请求的法定时限便随之开始计算。参照该最早优先权日期，相关截止期限业已届满。

面对在印度失去专利权的风险，申请人试图通过删除最早优先权主张并保留较晚优先权日期的方式修改其专利申请。其目的显而易见：如果删除较早的优先权日期，则进入国家阶段和提出审查请求的法定截止期限将从较晚的日期

重新计算，从而使申请符合规定。印度专利局驳回了该修正请求，该案最终诉至德里高等法院。

法院审理的核心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可以在法定截止日期届满后，依据《专利法》第 57 条修改优先权主张，从而避免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法律后果。

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定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的异议，并维持了印度专利局的决定。法院认为，《专利法》下的修正条款不能被用作规避强制性法定期限的机制。虽然第 57 条允许在适当情况下修改专利申请，但该等权力的行使不能用以改变已依法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院认定，申请人所提出的修正并非对无心之失的常规更正、澄清或纠正。相反，该修正旨在从根本上改变适用于该申请的优先权框架，并因此延长本已届满的法定期限。

因此，法院裁定，一旦专利申请因未能遵守强制性提交要求而被视为撤回，随后对优先权日期的修正不能使该申请复活。

通过这一判决，法院重申了一项长期存在的法律原则：不能直接达成之事，亦不能通过程序性机制间接达成。

此裁决对专利申请人的重要意义

专利申请人通常将优先权主张视为实质性的专利法律问题，主要关注其与新颖性、创造性及现有技术评估的关联。

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则凸显出，优先权主张同时具有重大的程序性影响，因其决定了印度专利审查过程中所适用的法定期限。

对于通过 PCT 途径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申请人而言，最早优先权日期往往决定了关键的截止日期。因此，在识别、评估或管理优先权主张方面的任何失误，都可能直接影响到专利申请的有效性。

该判决明确指出，申请人不能想当然地认为，一旦错过申请截止日期，优先权日期的问题还可以事后补救。一旦法定后果已经产生，修正机制便可能不再作为补救手段可供使用。因此，该裁决将优先权日期管理从技术性的提交考量，提升至核心的专利合规义务层面。

对国家阶段入境及审查请求截止期限的影响

该裁决对于依赖 PCT 途径在印度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国际专利组合中往往涉及多个临时申请、延续申请、分案申请以及跨司法管辖区重叠的优先权主张。在复杂的申请架构中，某一特定优先权主张是否有效或是否值得保留，可能在初始申请策略实施后很久才会暴露出来。

根据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申请人应当基于以下前提行事：与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日期相关联的法定期限，除非在该等期限届满前予以处理，否则很可能始终具有决定性作

用。

任何在国家阶段入境期限或审查请求期限届满后试图重新审视优先权主张的行为，都很可能遭遇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对于跨国专利申请人而言，该判决再次强调了将专利期限管理纳入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治理框架的重要性。

企业如何应对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

该判决带来的一些重要启示如下：

专利申请人应重新评估其管理优先权主张和法定期限的内部流程。

优先权主张应在专利生命周期的最早阶段进行审查。在进入印度国家阶段之前，申请人应对每项主张的优先权是否仍然必要、是否具有商业可取性以及是否在法律上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详细的评估。

企业还应确保专利期限的计算始终以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日期为依据。任何关于优先权主张的修改、放弃或撤回的战略性决定，都最好在法定期限届满之前最终确定。

管理大量国际专利组合的企业应定期审查待审的 PCT 申请，以便在关键期限届满前发现潜在的优先权日期问题，该判决也凸显了专利组合审计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团队应与外国合作方和当地专利代理机构建立稳固的协调机制，以确保申请策略、优先权假设和期限计算在各司法管辖区之间保持一致。

最为重要的是，申请人不应再将修正程序视为错过专利申请期限的安全网。德里高等法院现已明确，《专利法》下的修正权力旨在为有效申请的程序推进提供便利，而非用以复活已依法灭失的专利权。

结论

德里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重申了印度专利法的一项核心原则：法定期限不能通过对优先权主张的事后修改来延长或规避。该裁决显著限制了申请人在错过国家阶段入境或审查请求相关期限后，利用优先权日期修正作为补救机制的能力。

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尤其是那些管理全球 PCT 组合的申请人，该判决强调了尽早评估优先权日期、严格追踪期限以及积极主动进行专利组合管理的重要性。在印度的专利制度下，程序合规与基础创新本身同等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曼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及非法流通消费品

阿曼近期开展的一系列执法行动，体现出该国正以更鲜明的态度和更协同的步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全面整治假冒、违禁、不安全及不合规产品的市场流通。

在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阿曼当局公布了一系列涵盖多种消费品的检查、扣押、召回和公开警告行动。

这些行动由多个主管部门实施，重点打击本地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及非法供应链渠道。

查获假冒个人护理产品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行动之一是查获了超过 400 件假冒牙膏和洗发水产品。

假冒个人护理产品的流通所带来的风险不仅限于商标侵权。这类产品直接接触身体，可能含有未受监管或未披露的成分，从而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因此，此次行动凸显了知识产权执法、消费者保护和公共卫生之间的密切联系。

缴获超过 13 吨假冒水烟烟草原料

在巴尔卡，当局查获了超过 13 吨据报用于生产假冒水烟烟草的原料。

此次查获的规模尤其重大。这表明相关活动可能已超出零散的假冒品零售，而涉及拥有能够支持更大规模生产或分销的原料。

这类行动能够在假冒成品流入消费者手中之前斩断供应链，同时为当局追查制假、储假、售假的相关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数百件违禁和非法商品下架

在锡纳进行的市场检查中，查获了 163 件违禁产品。

另外，在达希利亚省的检查中，查获了 835 件非法产品。

据报，这些商品包括不符合适用消费者保护及市场要求的产品。

这些行动凸显了常态化市场监督的必要性，尤其是对于那些可能借道非正式或未经授权的分销渠道流入市场的产品，更需严加甄别。

打击非法烟草、卷烟和酒类

在希纳斯的一次突击检查中，查获了非法烟草制品、卷烟和酒精饮料。

尽管并非每件非法产品都必然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但非法贸易常与假冒、未经授权的分销、逃税、走私以及销售来源或成分无法可靠确定的商品等问题重叠。

因此，针对非法贸易的协调执法有助于实现更广泛品牌保护目标，同时也能保护合法企业和授权供应链。

消费者保护局就不合规杀虫剂产品发出警告

消费者保护局（CPA）已发布公开警示，告诫消费者不要购买、流通或使用 SCITRA 公司生产的杀虫剂产品“Goodbye all insect spray”和“Goodbye all insect max kills in one spray”。据该局称，这些产品不符合经批准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且生产商在阿曼没有本地代理商。建议消费者仅从授权零售商处购买杀虫剂，并通过消费者保护局的官方沟通渠道举报任何可疑或不合规产品。

查获过期动物饲料和不安全轮胎

当局在巴尔卡查获了约 3000 公斤过期动物饲料。

在另一起于达希利亚省采取的行动中，超过 500 条不安全轮胎被下架，据报价值约为 1300 阿曼里亚尔。

这些案例表明，执法行动并不仅限于传统的假冒奢侈品或消费品。不合规的汽车产品、农产品及其他涉及安全敏感性的产品，都可能对消费者、企业和广大公众造成重大风险。

食品安全局因未申报过敏原召回 **Godiva** 巧克力棒

阿曼食品安全和质量中心下令召回 GODIVA Kunafah & Pistachio 牛奶巧克力棒，原因是生产商通知当局，该产品含有营养标签上未声明的鸡蛋成分。这种未申报的过敏原对鸡蛋过敏的消费者构成潜在健康风险，因此促使该问题产品从阿曼市场下架，并采取措施防止其通过口岸和边境入境。

更广泛的执法图景

综合来看，这些行动表明阿曼当局在多个领域持续开展执法活动，包括：个人护理产品；烟草及相关原料；药品和杀虫剂；汽车产品；食品；动物饲料；以及违禁和非法消费品。

这些动态也表明，打击非法贸易的斗争不能仅被视为一个知识产权问题。假冒和未经授权的商品经常同时引发涉及消费者安全、公共卫生、产品注册、海关合规和不正当竞争等多重关切。

对于在阿曼运营的品牌所有者而言，近期的执法活动凸

显了以下重要性：维护关于本地分销渠道的准确情报，识别可疑交易商，并在需要执法支持时向当局提供清晰的产品真伪鉴别材料。

这也强化了权利人与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价值。有效的执法不仅取决于适用的法律程序，还取决于能否提供实用信息，以便检查员和执法人员能够将正品与假冒、未经授权或不安全的替代品区分开来。

尽管近期一些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报告提及阿曼可能引入正式的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制度，但尚未发现有官方公开公告确认该制度。因此，权利人应继续关注事态发展，并等待阿曼主管当局的明确说明。

无论正式的海关备案机制是否最终得到官方确认，自6月初以来公布的执法行动都表明，阿曼正在积极应对非法和不安全贸易，并加强对本国市场和消费者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以创新御火：美国山火无人机背后的专利竞速

今年夏天，加拿大山火产生的烟雾向南飘散数百英里，将美国东北部笼罩在一片橙色雾霾之中，远离火场的城市纷纷启动空气质量应急预案。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被告知尽量待在室内，而一线救援人员则在奋力扑救。时至今日，调动消防员和消防水泵仍是对抗山火的主要手段。

然而，随着火季来得更早、持续更久、也更难控制，一场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应对行动正在悄然展开：各国竞相研发和部署能够早期发现山火、实时更新火情、甚至阻止火势蔓延的新技术。这些新技术有望构建一套全新的灾害应对体系，也在重塑山火的监测和管理方式。而更不为人知的是，在这场技术竞赛背后，美国专利商标局内同样进行着一场暗战。

山火无人机专利动态

该领域近期的专利活动表明，这项技术的发展速度远超想象。例如，美国第 11250262B2 号专利（简称 262 专利）公开了一种山火监测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该系统并非简单地在目标区域上空飞行寻找烟雾，而是为无人机配备了一台专用相机，能够通过针对山火排放物的光学滤光片拍摄图像。系统随后对拍摄图像进行比对，将潜在的山火排放物与环境背景区分开来。检测到异常后，系统将事发地点位置信息发送至远程调度中心，由调度中心向火场调派灭火资源。

再如，美国第 11045672 号专利（简称 672 专利）公开了一种无人机灭火系统，其设计思路是通过主动引发小型火情来遏制山火蔓延。数十年来，消防人员一直依靠建立“防火线”来控制山火。所谓防火线，就是通过点燃危险植被形成一片隔离带，使山火失去可燃物而无法继续推进。传统上，这项技术需要地面人员或低空飞行的直升机在危险区域作业。

672 专利采用了一款无人驾驶无人机，配备轻量化火灾传感系统、点火装置和控制系统，从而不再需要地面人员或直升机靠近火场。具体而言，其点火装置包含一个投放器，可携带多达 400 个乒乓球大小、填充高锰酸钾的引火球，称为“龙蛋”。当无人机接到投放“龙蛋”的信号后，会向每个“龙蛋”注入防冻剂，触发延时化学反应。这种延时反应使得“龙蛋”在落地前保持完好，落地后再行引燃。该无人机 1 天之内即可引燃数百英亩区域，且可在夜间及浓烟环境中飞行，使操作人员在远离烟雾和火焰的情况下，安全地自上而下构筑防火线。

专利的意义

这些专利表明，专利所保护的往往是渐进式的创新。无人机本身、热成像相机、GPS 导航系统以及防火线技术，这些概念单独来看或许都已不算新颖；创新之处在于将这些技术整合为一个系统，使其能够比以往更安全、更高效地执行关键任务。

持续肆虐的加拿大山火是一个残酷的提醒：技术创新可能是安全应对灾害乃至挽救生命的关键所在。或许正是多年潜心研究、工程打磨，以及最终精心撰写的专利权利要求，才让无人机的这些应用成为可能。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填补缺口：巴西为专利审理延误补偿探索立法路径

巴西专利制度正处在一个转折关口。五年前，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第 5529 号宪法挑战案（ADI 5529）时，废除了《巴西专利法》第 40 条唯一款。时至今日，利益相关方仍受困于该裁决留下的未解之局。

这项裁决取消了原本用于弥补专利权人因审查过度延迟所遭受损失的保障机制，却没有引入任何替代方案，由此催生了越来越多的诉讼、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围绕专利期限调整（PTA）日益迫切的争论。

ADI 5529 之后发生了什么？

在 ADI 5529 之前，第 40 条提供了一道重要防线：当专利审查超过 10 年时，确保专利自授权之日起至少维持 10 年有效，以此防范审查过度拖延。2021 年，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该机制违宪，理由是其导致的专利期限差异可能影响法律确定性和市场竞争。该裁决追溯适用于药品专利，巴西专利商标局据此削减了 3341 件专利的保护期限。

然而，ADI 5529 虽然废除了原有机制，却没有建立任何替代框架来处理专利审查中长期行政延误带来的影响。结果是，专利虽然获准，但其大部分商业价值可能早已流失。

这一结果与宪法所追求的促进创新目标难以契合。在医药、生物技术等领域，研发需要大量投入，企业依靠足够长的专利独占期来支撑投资决策和市场进入。当行政延误大幅

压缩了这一期限，而又没有补偿机制时，专利的实际价值就被削弱，进而可能影响创新型企业将新技术引入巴西的意愿。

法院成为临时角力场

在立法缺席的情况下，专利权人转而在司法系统寻求损失补偿。ADI 5529 判决以来，已有超过 100 起寻求类似专利期限调整救济的诉讼被提起，其依据包括国家责任、行政程序合理期限、行政效率义务等更宽泛的法律原则。

到目前为止，仅有少数判决承认过度延误可能构成可赔偿的损害。大多数裁决对专利权人不利，理由据称是 ADI 5529 已从根本上排除了对审查延误的任何补偿。然而，这种解读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逻辑似乎并不一致，原判决指向的是旧机制的自动性和不加区分性，而非彻底否定补偿本身。

无论如何，司法干预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法院被要求对影响整个专利制度运行的系统性问题进行个案裁量，这终究不是治本之策。

国会又当如何？

巴西国会正在讨论的立法提案日益增多，这表明各方越来越认识到，旧机制被取消后，巴西专利制度留下了一个重大空白。

以下法案均试图以不同方式引入补偿专利权人因行政

延误所受损失的机制：第 2210/2022 号法案；第 2056/2022 号法案；第 1471/2023 号法案；第 5810/2025 号法案；第 32/2026 号补充法案。

它们基于一个共同的前提：专利权人不应承担由国家造成的过度延误所带来的后果。

重要的是，这些提案并非要恢复旧机制，而是希望建立一个更加精准、更具可预期性的框架，能够区分正常审查期限和可归咎于国家的不合理延迟。在这一点上，它们所体现的原则，正是越来越多专利权人在巴西法院援引的：当行政管理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查时，有效专利期限因此缩水的损失，不应由创新者独自承担。

因此，一套成文的专利期限调整框架将提供更加透明、可预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在减少法律不确定性的同时，确保专利保护继续发挥其促进创新的宪法功能。

一份相左的提案：第 3676/2026 号法案

在上述立法努力之外，第 3676/2026 号法案的方向恰恰相反，它提议缩短医药领域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药品专利单独设立一套制度，这一提案引发了关于巴西创新政策及其国际义务的诸多疑问。

该提案尤其难以与巴西专利审查的现实相调和。药品专利申请历来面临最长的审查周期，常常消耗掉从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专利期限中的很大一部分。

这也引发了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33 条的担忧，该条规定专利保护“不得在自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期限届满前终止”。至少，任何立法动议都需要根据巴西的国际承诺及国际专利体系所体现的非歧视原则进行审慎审视。

因此，该提案一旦通过，将向创新产业释放令人担忧的信号。在巴西正讨论如何更好地补偿审查过度延误的当下，缩短药品发明保护期限无异于倒行逆施，可能削弱对巴西市场的投资信心。

现代专利制度需要现代的专利期限调整机制

争论的焦点不应再是巴西是否需要一套应对过度延误的机制，而是这套机制应当采取何种形式。一套设计完善的专利期限调整制度，应当以透明、可预期、相称的标准来补偿延误，同时维护法律确定性。这样的框架将完全符合 ADI 5529 的判决逻辑。

创新有赖于一个既可预期又高效运转的专利制度。巴西在取消旧有保障措施的同时没有建立替代方案，留下一个根本问题悬而未决：过度延误的代价，究竟应当由国家承担，还是由对此毫无掌控力的创新者承担？ADI 5529 判决已过去 5 年，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现在是巴西国会出台一套机制以重建创新生态系统信心的时候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塞拉利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 数字化进程

塞拉利昂近日举办了一场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线服务为主题的宣传研讨会，旨在提升本国相关方对数字知识产权工具的认知与应用水平。此次研讨会由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办公室、行政长官与注册总署，以及 ARIPO 共同协作举办，汇聚了政府官员、法律从业者、创新人士及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共同探讨现代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所带来的诸多便利与机遇。

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阿尔法·塞萨伊（Alpha Sesay）在研讨会主旨发言中指出，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激发创业活力以及吸引投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强调塞拉利昂志在强化自身在全球知识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此次会议也进一步凸显了数字化工具在拓宽知识产权服务获取渠道、提升权利管理效率方面日益显著的价值。

ARIPO 借此次研讨会之机，展示了其电子服务平台所取得的成效。据该组织透露，2025 年度收到的新申请中，约 80% 已通过电子方式提交。ARIPO 同时重申，将持续致力于通过数字化转型举措支持各成员国，以强化整个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扩大国际反盗版战略，重点聚焦东南亚地区

韩国日前宣布将进一步拓展其国际反盗版行动力度，这表明该国已日益意识到，数字盗版早已不再是一国境内的孤立问题，而是一项跨国的刑事犯罪挑战，亟需通过跨境协作执法加以应对。

此次行动计划旨在强化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版权保护院（KCOPA）与国际执法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及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之间的协同配合，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向与东南亚各国主管机构的合作，因为大量网络盗版运营活动与该地区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

此番表态折射出韩国反盗版战略的整体转型。当前执法重心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网站下架或屏蔽命令，而是日益聚焦于那些策划并实施盗版内容分发的个人、基础设施及有组织犯罪网络。

这一动向尤其值得关注，因为韩流娱乐内容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走热。随着大众对韩剧、韩国电影及流行音乐的需求不断攀升，企图通过非法传播牟利的犯罪团伙也愈发猖獗，其运作手法亦日趋专业化和隐蔽化。

对权利人而言，韩国此举释放出一个积极信号，即当盗版活动跨越多个法域时，各政府间越来越愿意联手开展协同调查。现代盗版网络往往依赖分布于不同国家的底层基础设

施，其托管服务商、支付渠道提供方、后台管理人员以及终端用户常常身处各异的地理区域。在此背景下，情报共享与跨境合作正逐渐成为有效打击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